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原节水”）拟将所持有的赤峰沐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原置业”）100%股权转让给赤峰诚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诚基”），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80万元。转让完成后沐原置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赤峰诚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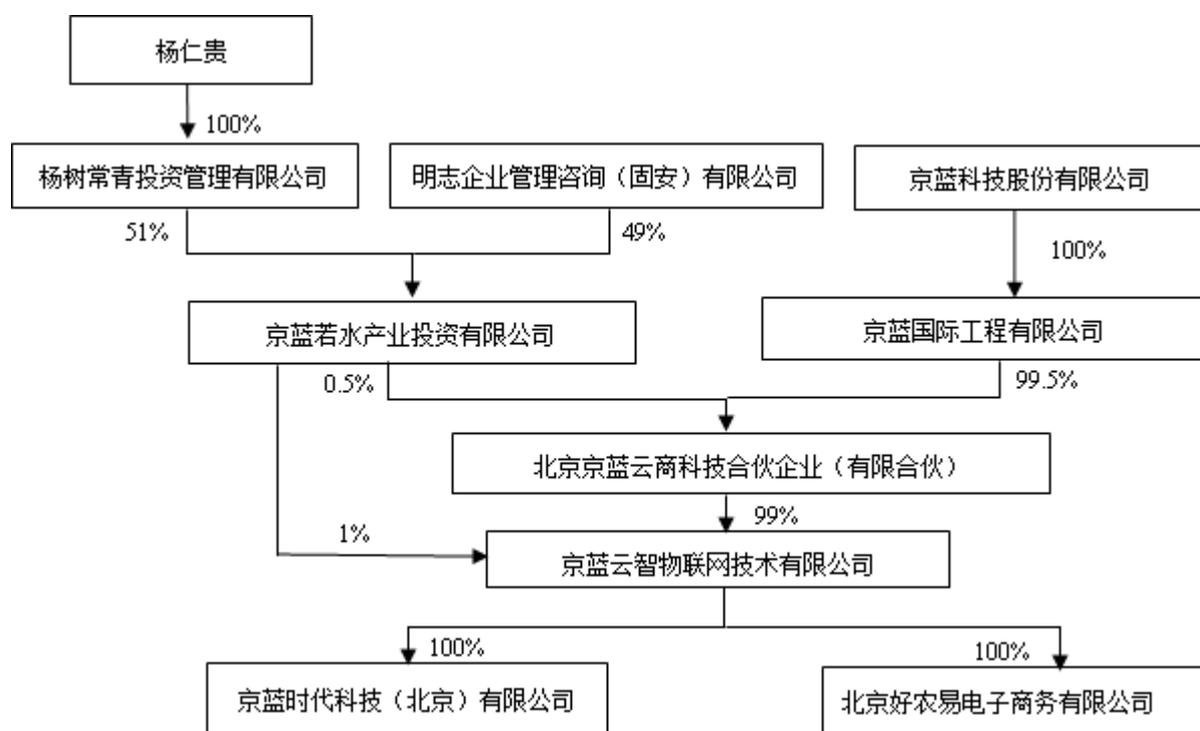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公司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若水”）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投资设立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9,852,030元，公司以所持京蓝物联网99%股权出资，相对应合伙企业份额为人民币198,852,030元，认

缴比例为 99.5%；京蓝若水以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认缴比例为 0.5%。公司出资后，京蓝云商科技即成为京蓝物联网的股东，享有京蓝物联网 99% 的股权及其收益。公司将所持剩余京蓝物联网 1% 股权作价 2,008,606.36 元转让给京蓝若水。针对公司参与投资京蓝云商科技事项，公司与京蓝若水签订了《合伙协议》。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京蓝云智股东已变更为京蓝云商科技和京蓝若水。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云商科技 99.5% 的合伙企业份额划转给全资子公司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国际工程”），划转完成后，将由京蓝国际工程与京蓝若水签署京蓝云商科技的合伙协议，并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后续发展中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承继京蓝科技在合伙企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若本次划转合伙企业份额事宜实施完毕，则所涉及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